

晋中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2023-2025 年)
(征求意见稿)

2023 年 7 月

目录

一、规划背景	1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4
（一）指导思想	4
（二）基本原则	4
（三）发展目标和指标	5
三、提升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能力	7
（一）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7
（二）提高监测预警能力	7
（三）加强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	8
（四）提高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能力	8
（五）创新医防协同机制	9
（六）构建规范高效卫生监督体系	9
四、强化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	10
（一）普及健康生活方式	10
（二）加强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	11
（三）加强重大慢性病防控和健康管理	11
（四）完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	11
（五）保障食品安全	12
（六）优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3
（七）推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13
五、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14

(一) 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14
(二)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7
(三)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均衡性	18
六、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创新发展	20
(一) 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20
(二) 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	20
(三)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21
(四) 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	21
七、强化创新要素支撑与保障	22
(一) 发展壮大医疗卫生队伍	22
(二) 提高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能力	22
(三) 加快发展智慧健康	24
八、强化组织保障	25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25
(二) 加强组织保障	25
(三) 完善投入机制	26
(四) 加强法治建设	26
(五) 强化监测评估	27
(六) 做好宣传引导	27

晋中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2023-2025)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全面推进健康晋中建设，根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健康山西 2030”规划纲要》、《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山西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2023-2025 年）》，编制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十三五”以来，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入推进健康山西建设，扎实推进健康中国·晋中行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市卫生健康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服务能力显著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截至 2022 年底，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为 0，3.25‰和 4.51‰，主要健康指标总体上优于国家平均水平和全省平均水平，全市卫生健康事业迈向新的水平。

重大疾病防治成效显著，公共卫生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全市法定传染病发病率、死亡率大幅度下降，实现消除疟疾目标，布病发病呈散发流行，保持人间鼠疫零发生，艾滋病持续保持在低流行状态，活动性肺结核报告发病率下降到 15/10 万人以下，新涂阳肺结核患者治愈率均保持在 90%以上。地方病、尘肺病防治三年攻坚行动任务如期完成，5 种地方病均以县为单位达到国家消除及控制标准。慢性病防控工作成绩显著，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居全省首位，创建了寿阳县、榆次区、平遥县、昔阳县和太谷县 5 个国家级示范区，高血压规范化管理率平均在 78%，糖尿病规范化管理率平均在 76%，均达到国家标准。积极开展心血管疾病、脑卒中高危人群早期筛查和综合干预项目、肿瘤随访登记项目及农村癌症早诊早治项目，进一步扩大基

本公共卫生慢性病健康管理内容和覆盖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按照“应管尽管”原则全部纳入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93.24%。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实现县域全覆盖，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开展率 100%，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 95%以上。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市 9 个县、13 个乡镇获得国家卫生县城、乡镇命名，在全省率先实现国家卫生县城全覆盖，国家卫生城市、县城、乡镇总数居于全省第一方阵。积极推进贫困地区健康促进工作，2022 年，全市基层健康教育骨干培训完成率达到了 100%，晋中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 26.61%，全过程人均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提高到 84 元，服务项目扩展到 26 类。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全市 11 个县级医疗集团全部实行“六统一”管理，统筹推进医保按病种付费等改革，推动形成一体化健康服务模式，实现县级医疗集团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深度融合。全面推进分级诊疗，以医联体和信息化手段整合全市医疗资源。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全面推动基层建成“1 名村医+1 名乡医+多名县级医院医生+多个成员”的“1+1+X+N”团队服务模式，291.88 万人已接受签约服务，签约覆盖率达到 88.16%。

医疗卫生体系提质扩容，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目前，市办三级甲等医院共有 2 所，分别为晋中市第一人民医院和晋中市中医院。全市已建成 22 所县级公立医院（含中医院），所有县人民医院均达到二级甲等水平；截至 2022 年底，全市 101 个乡镇卫生院、1898 个行政村卫生室，均达到《山西省基本医疗有保障工作标准》。全市共建成 16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每个乡镇有 1 所标准化建设的乡镇卫生院，每个街道至少有 1 所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每个行政村建设或确定有 1 所承担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村卫生室。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增长到 5.45 张，执业（助理）医师数增长到 2.58 人，注册护士数增长到 2.99 人，每万人全科医生数增长到

2.62 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稳步提升。

推进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传承创新发展成效显著。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贯彻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实施方案》、《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中医药强省的实施方案》要求，加强全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晋中市中医院妇科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县中医医院覆盖率达到 100%，基层中医馆建设项目覆盖率达到 100%。创建国家级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 5 个。

重点人群健康服务保障持续强化，全生命周期健康得到有效维护。建立市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 2 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 1 个，县级危重孕产妇 11 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 10 个，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转运体系基本建立。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表面抗原检测率均达 100%，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7 岁以下儿童管理率达到 90%以上，母婴安全和妇幼健康得到了有力保障。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建设完成 15 个公立医养结合机构，全市 72.72%的二级公立医院、75.00%的三级公立医院均开设老年病科，100%的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开通为老年人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全市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61%以上。

当前，人民群众健康需求持续增长，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康复、护理等需求迅速增长，优生优育、婴幼儿照护服务亟待发展，多重疾病负担并存，传统传染病和新发传染病风险相互叠加，对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市委、市政府也高度重视人民健康，围绕“建设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目标，将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作为全市人民过上高品质生活的一项重要制度举措予以推进。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市优质医疗资源相对短缺且市县地区配置不均衡、疑难病症诊疗总体水平不高、群众跨省跨区域就医占比高、卫生人力不足特别是高端和基层人才“两头缺”、乡村服务能力薄弱

等问题较突出。晋中市发展定位和“太榆一体化”建设，人口空间分布呈现新格局，要求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使用率 49.59%，与全省 54.9%平均水平还有差距。信息化平台和数据整合应用不够，及时进行重大传染病疾病早期监测预警能力仍有不足，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快速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能力有待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体系有待健全。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晋中建设的决策部署，统筹发展与安全，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为核心，以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强化科技创新为动力，围绕“整体谋划、系统重塑、全面提升”的发展布局，坚持“补短板、固底板、锻长板、扬优势”的发展路径，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风险防范，更加注重资源下沉和整合协作，更加注重提高质量和促进均衡，完善人民健康促进政策体系、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 and 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加快实施健康中国·晋中行动，实现发展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显著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我市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全面建设现代化奠定更加坚实的卫生健康基础。

（二）基本原则

健康优先，共建共享。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加快构建保障人民健康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建立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实施路径，把促进健康的理念和要求融入公共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实现健康与经济社会良性协调发展。完善政府、社会、个人共同行动的体制机制，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预防为主，医防融合。把预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优化防治策略，强化健康服务与健康保障政策协同，强化群防群控、联防联控，强化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促进医防协同和医防融合，面向全人群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系统连续健康服务。

优质均衡，强化基层。把提高卫生健康服务供给质量作为重点，大力提升发展能级，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加快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持续推进城乡、区域、人群之间健康公平。把工作重点放到农村和基层，推动资源下沉，密切上下协作，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

改革创新，系统整合。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完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统筹预防、治疗、康复和健康促进，优化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服务。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中西医相互补充、协调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重大疫情早发现能力。

（三）发展目标和指标

到 2025 年，人民健康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初步建立，综合医改模式成熟定型，人民健康促进政策体系、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和强大公共卫生体系更加健全完备，医疗卫生提质增效项目建设初具规模，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应对能力和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中医药强市建设形成特色优势，居民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人人享有便捷可及、系统连续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健康科技创新和智慧健康服务水平明显增强，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8.1 岁。

具体发展指标如下：

表 1 晋中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领域	主要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指标性质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3	77.6	77.9	78.1	预期性
	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岁）	72.3	72.6	72.9	73.1	预期性

健康水平	婴儿死亡率（‰）	3.25	5.35	5.3	≤5.25	预期性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51	6.7	6.6	≤6.5	预期性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0	12.7	12.6	≤12.5	预期性
	重大慢病过早死亡率（%）	11.17	≤12	≤13	≤13.4	预期性
健康生活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6.61	28.61	30.61	≥28	预期性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19.97	≤20	≤20	≤20	预期性
健康服务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2.5	2.5	3.5	4.5	预期性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2.55	≥90	≥90	≥90	预期性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1.7	≥90	≥90	≥90	预期性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9	≥85	≥85	≥85	预期性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90	约束性
	肺结核发病率（10万）	15	<22	<29	<35	预期性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率（%）	93.24	≥93.24	≥93.24	≥93.24	约束性
	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57.10	≤56.6	≤56.1	≤55.6	约束性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	95	≥95	≥95	≥95	预期性
	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含中医医院）（%）	72.72	75	78	≥80	预期性
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比例（%）	75	80	85	90	预期性	
健康保障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	32.22	30.47	28.74	27	预期性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	87	87	87	87	预期性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	75	75	75	75	预期性
健康环境	国家卫生县(市)(个)	9	9	9	9	预期性
	国家卫生乡镇(个)	13	13	13	13	预期性

三、提升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能力

(一) 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坚持“系统重塑、预防为主、平急结合、科学防控、协调高效”的原则，改革创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体制机制，建设体系健全、权责清晰、功能完善、反应迅速、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全面提升重大传染病防控救治能力和预警响应能力。重点强化区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验检测、应用性技术研究和公共卫生信息统筹管理等职能，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点提升实验室检验检测、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辖区健康大数据分析利用能力；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点强化疾病预防控制和健康管理的组织实施、技术指导、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现场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职能；鼓励整合市县两级检验检测资源，合理配备移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统筹满足辖区内快速检测需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加挂疾病预防控制和健康管理服务站的牌子，重点提高传染病发现报告及重大疾病健康管理服务能力。强化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下级机构的业务指导和工作协同。健全村(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完善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与城乡社区联动机制，夯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基础。

(二) 提高监测预警能力

完善传染病疫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系统，改进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机制，提高评估监测敏感性和准确性。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强化卫生健康相关信息的整合汇聚，推

动健康相关数据与医保、公安、食品药品、动物防疫等多部门的信息协同共享，建立与工信、公安、通信管理、交通、教育等部门的协同机制，在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学校等场所建立完善监测哨点。健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医疗机构协同监测机制，强化传染病信息系统与医疗机构电子病历信息系统的对接和协同，构建覆盖全市传染病专科医院和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发热、呼吸、肠道门诊，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筛查哨点的传染病动态监测系统。建立健全网络直报、医疗卫生人员报告、药品销售监测、科研发现报告等多元化、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建立智慧化多点触发预警机制，提高实时直报和及时研判的能力。

（三）加强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

进一步完善市、县、乡三级重大疫情防控救治网络，加强传染病医院和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成晋中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床位数达到 200 张，加强重症监护病区建设，按照 5%-10%的比例设置负压病床和重症病床，并设置一定数量的负压病房和负压手术室。按照应设尽设、全部达标的原则，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全部设置感染性疾病科，并在相对独立的区域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和留观室。市级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床位设置不低于 30 张，其中重症病床不少于 3 张；县级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床位设置不低于 20 张，按照编制床位的 2% - 5%设置负压病床和重症病床。加快推进晋中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建设项目，并建立独立儿童传染病病区、设置重症监护病房。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设置发热诊室（门诊、哨点）。加强医疗机构应急物资储备，强化传染病防控知识、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

（四）提高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能力

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预案和其它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预案体系，完善突发急性传染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依法规范开

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监测、研判、级别判定、信息报送，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

建立健全市、县、乡（镇）三级一体化管理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强化机动高效应急医疗队伍建设。到 2025 年，实现县级及以上卫生应急专职人员、业务骨干和卫生应急队伍的培训演练全覆盖。

强化晋中市第一人民医院和晋中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承担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治任务，并作为重大传染病期间的市级救治医院。进一步提升紧急医学救援服务能力，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水平。完善市、县院前医疗急救体系。整合资源并加大投入，按照城市地区服务半径不超过 5 公里、农村地区服务半径 10-20 公里科学布局院前医疗急救网络，提升县级综合医院危急重症的救助能力，逐步形成市级急救中心、县级急救分中心、乡镇卫生急救站点三级院前医疗急救网络急救网络。建立和规范市场化非急救转运服务机制，实现院前急救与非急救转运服务的分类管理、有序运行。

（五）创新医防协同机制

全面推进医疗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深度协作，制定医疗机构（医疗卫生共同体）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技术指导，建立完善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的机制，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衔接联动、人员柔性流动、临床科研协作、信息互通共享。探索培养公共卫生与临床救治技能复合型人才，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人员参与医疗联合体工作，推动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县域医共体协同发展。

（六）构建规范高效卫生监督体系

健全市、县两级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体系，充实基层执法队伍，按照“定格、定员、定责”要求配强配足卫生监督协管服务队伍，筑牢基层监管工作网底。到 2025 年，市县卫生监督机构人员编制按照

1-1.5人/万名服务人口、最低不得少于20人的标准配备。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建立监督执法人员规范化培训制度，形成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监督执法队伍。加强监督执法车辆、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和防护装备、执法取证工具等配备，满足日常卫生监督现场检查、违法案件查办、现场快速检测、重大活动卫生保障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开展市县两级综合监管指挥分平台建设，推进规范化卫生监督机构建设。

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设，严格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全面提升行政执法工作水平。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行政执法与党纪案件线索移送、监督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机制。

落实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行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发挥信用机制、信息公开机制、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网格化管理机制的作用，建立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推进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

四、强化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

（一）普及健康生活方式

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健康知识普及工作。普及健康基本知识和技能，倡导健康生活新理念，落实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部开展健康促进医院试点建设工作，将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纳入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完善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的激励约束机制。广泛开展控烟宣传教育，有序推进全市无烟环境建设，扎实开展健康素养监测和烟草流行监测工作。

（二）加强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

加强艾滋病、结核病防控工作，推进实施艾滋病“六大”工程和结核病防治“六大”行动，提高病人的发现率和治疗/愈率，将疫情持续控制在较低流行水平。持续开展流感监测和疫情研判，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实施免疫规划，规范疫苗预防接种管理，健全完善疫苗全程追溯系统，保障预防接种安全，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巩固地方病防治成果，持续落实地方病综合防治措施，提升基层防治能力，健全地方病防治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消除地方病危害进程，保持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人群碘营养总体保持适宜水平。消除燃煤污染型氟中毒、饮水型砷中毒和大骨节病危害，有效控制饮水型氟中毒和水源性高碘危害。加强布病防控健康教育，提高布病监测质量，及时有效处置暴发疫情。加强饮用水水质和环境卫生监测。

（三）加强重大慢性病防控和健康管理

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进一步提高覆盖率。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癌症防治、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糖尿病防治四个专项行动，加强4种重大慢性病的早期筛查、早期发现、早期干预，推进“三高”（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共管，推动由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降低30—70岁人群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继续开展妇女“两癌”检查项目，执行好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提高全人群死因监测质量，推动肿瘤随访登记、心脑血管疾病和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监测实现县级全覆盖。做好儿童近视等学生常见病防控工作，实施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30%以内。

（四）完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

建立健全精神卫生防治网络，提升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推进建立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满足日益增长的心理卫生需求。构建以晋中市荣军医院（晋中市心理卫生中心）和山西省社会福利精神康宁医院、其他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综合医院精神科门诊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主的心理健康预防、治疗、康复体系，保障全市居民心理健康。积极推动晋中市荣军医院建设三级专科医院，在已成立的11个县综合医院的精神科门诊基础上升格为精神（心理）专科。基层卫生机构搭建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建立心理危机干预、援助模式，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能力建设，盘活乡镇卫生院等闲置病床资源，开展严重精神障碍健康管理。到2025年，100%二级以上精神专科医院设立儿童青少年心理门诊，儿童专科医院和30%的妇幼保健院及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门诊。

合理配置精神科医师、护士、心理治疗师，到2025年每10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达到3.5名，按照区域内人口数及承担的精神卫生防治任务配置公共卫生人员，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人员承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任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心理健康服务，探索并逐步推广心理咨询师、康复师、社会工作师和志愿者参与精神卫生服务的工作模式。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能力建设。

加强精神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精神科护士培训，持续开展精神科转岗医师强化培训。落实国家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政策，提高待遇水平，稳定精神卫生专业队伍，积极引导省内高校培养的精神医学毕业生留在我市，引进省外精神卫生高端优质人才。发展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队伍，引入心理学、社会工作专业人员。

（五）保障食品安全

积极宣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通报会商机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研判评估机制，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研判和评估能力。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加入食源性疾病的分子分型溯

源网络，落实好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提高食源性疾病报告质量。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继续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规范化建设，做好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提升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能力和质量。

（六）优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持续规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进一步强化重点人群、重点环节管理，做实做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金管理，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加强项目督导监管和考核评估工作。健全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机制，进一步缩小城乡、地区和不同群体间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逐步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强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技术指导、技能培训和督导检查，大力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质量。完善基本公共卫生信息管理系统。

（七）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推动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和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加快推进城乡污水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厕所革命”。大力推进旅游景点、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农贸市场、客运站等公厕改造建设，提高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并落实管理制度，改善环境卫生状况。引导规范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提升“七小”行业规范化管理水平。持续开展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建筑工地等环境卫生治理，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开展卫生城镇创建工作，巩固现有创建成果，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市）实现国家卫生乡镇和省卫生乡村创建新突破。打造卫生城镇升级版，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健康城镇。广泛开展健康细胞（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等）建设，培育一批健康

细胞建设样板。创新社会动员机制，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与传染病、慢性病防控等紧密结合，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发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积极作用，促进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相融合。

五、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一）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1. 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

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和《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精神，推动《晋中市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十五条措施》落实见效。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人口监测制度，形成覆盖市、县的协同监测工作格局。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扶助关怀力度，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三个全覆盖”落实。组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心理健康服务培训，将心理健康服务融入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中。到2025年，全市积极生育政策体系基本建立，服务管理制度基本完备，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显著降低，生育水平适当提高，人口结构逐步优化。

2. 改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

积极推动婚前医学检查工作，推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城乡居民全覆盖，到2025年，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保持达85%以上。加强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服务工作，到2025年，市级建成一所产前诊断中心，鼓励县级开展产前筛查。加强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新生儿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苯丙酮尿症筛查率要达到98%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0%以上。继续免费为全市备孕及孕早期妇女增补叶酸，到2025年，备孕及孕早期妇女增补叶酸服用率达90%以上。积极实施先天性结构畸形及遗传代谢病救助项目。强化母婴安全行动，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五项母婴安全管理核心制度，将母婴安全

保障工作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公立医院院长考核。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畅通和完善转诊网络，提高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能力。加大妇产科和儿科医生培养力度，到2025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1.7%以上。

3. 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

按照“形式多样、试点先行、逐步推广、不断提高”的工作方针，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积极参与国家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加大普惠托育机构财政支持力度，引导家庭托育点规范发展。力争2025年末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2024年7月底，各县（区、市）新建、改扩建一批100-150个托位的承担指导功能的公办示范性综合性托育机构，直接增加1210个托位，并提供从业人员培训、机构管理咨询、产品研发和标准设计、家庭养育指导及婴幼儿早期发展等服务。到2025年，力争全市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90%以上，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4. 保障妇女儿童健康

深入推进科学育儿，宣传引导家庭主动参与，推动家长发挥好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作用，重视生命早期的1000天。大力倡导母乳喂养，到2025年，6个月内纯母乳喂养率达到50%以上。做实0—6岁儿童健康管理，到2025年，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均达到90%以上。实施好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预防和治疗儿童营养不良、贫血等儿童营养性疾病，到2025年，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2%以下。加强对儿童青少年贫血、视力不良、肥胖、龋齿、心理行为发育异常、听力障碍、脊柱侧弯等风险因素和疾病的筛查、诊断和干预。指导学校和家长对学生实施防控综合干预，抓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强化儿童孤独症筛查和干预。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针对青春期、

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健康需求，提供医疗保健服务。推进妇女宫颈癌、乳腺癌防治，进一步提高筛查率和筛查质量。加大对婚前医学检查、产前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母婴保健技术的监管，依法服务，规范服务。

5. 改善老年人健康服务

以老年人健康服务需求为导向，着力提升老年医疗和康复护理服务水平。支持乡镇卫生院、养老院“两院一体”模式，鼓励各类主体在社区设立集医疗护理、生活照护等服务为一体的医养结合机构。到2025年，老年健康相关制度、标准、规范基本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机构数量显著增加，全市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80%。加大老年健康从业人员培训力度，扩大老年护理服务队伍。依托三级医院老年医学科，承担辖区内老年护理技术支持、人才培养等任务。鼓励参与医疗护理员（老年病患陪护）培训，扩大辅助性护理人员数量。鼓励参与中医特色老年人康复、护理骨干人才培养。到2025年，基本满足老年人护理服务需求。规范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鼓励按照方便就近、互惠互利的原则，加强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签约合作，明确合作内容、方式、费用标准及双方责任，双方签订规范的合作协议。到2025年，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6. 加强职业健康保护

集中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尘毒危害专项治理行动，控制和消除尘毒危害。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控中心要加强行政管理、执法监督和疾控技术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加大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力度，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95%以上，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率达到95%以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5%以上，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率均达到95%以上，工伤保险参保人

数稳步提升。大力实施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行动。鼓励县域医疗集团开展尘肺病治疗康复工作，大力实施分类救治救助。开展职业病防治技术能力提升行动，建立完善市、县两级并向重点乡镇延伸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网络。每个县（区、市）至少确定1家医疗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所有尘肺病患者达100人以上的乡镇（街道）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康复站。以县医疗集团为核心，建立全过程职业健康医防融合工作模式。鼓励用人单位做好员工健康管理，继续开展评选“健康达人”活动。建立劳动者职业健康信息系统，实现职业健康管理信息“一网通”。

（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 健全完善分级诊疗体系

推进以晋中市第一人民医院、晋中市第二人民医院和晋中市中医院为牵头的城市医联体，形成“以市带区、区社一体”的发展模式。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加强11个县级医疗集团建设，推动以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目标的县域一体化改革提档升级。做好与三级医院、专科联盟、远程医疗“三个天线”的对接工作，巩固发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推行网格化管理、团队式服务、菜单式提供，形成主动、连续、综合、有效的服务机制。到2025年，各县（区、市）全人群和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提升4—12个百分点。

2.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全面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扎实推进章程管理。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部开展医院运行评价考核工作，建立医院运行监管和绩效考核监督的长效机制。成立以党委（支部）书记、院长任组长的双组长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层层压实分管领导、科主任及工作人员责任。制定与绩效考核相适应的薪酬分配办法，加大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突出岗位技术难度、岗位风险程度，结合医务人员工作量，合理设定分配系数，奖优罚劣，综合运用

绩效考核结果，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促进医疗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同时，积极开展行业作风整治，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晋中市第一人民医院、介休市人民医院、寿阳县人民医院 3 所省级和晋中市第二人民医院、晋中市中医院、平遥县人民医院、祁县人民医院 4 所市级高质量发展示范建设，全面提升公立医院诊疗水平、智慧医院建设水平和公立医院管理水平。

3. 促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以 DIP 付费为主体的支付方式改革，促进医院精细化管理和高质量发展。抓好介休市医保按人头打包付费+DIP 付费改革试点工作，引导强化预防保健和健康管理，充分发挥医保对医疗机构正向激励作用。强化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采购和使用管理，建立短缺药品常态储备制度，建立严密高效的价格监测考核机制，聚焦技术劳务的价格项目体系，重点将功能疗效明显、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体现劳务价值、应用历史悠久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

（三）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均衡性

1. 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加快推进晋中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建设，达到三甲医院标准。加快推进晋中市中医院、晋中市第四人民医院等新建、改扩建工程。推动晋中市第二人民医院与山西省第二人民医院建立职业病诊断和治疗专科联盟、晋中市中医院建立山大一院博士工作站、与省白求恩医院建立乳腺外科专科联盟。进一步加强县级医院人才、技术、重点专科等核心竞争力建设，持续提升达到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的县级医院数量，推进平遥县、介休市和寿阳县“千县工程”县医院能力建设项目。榆次、介休、寿阳、灵石县级医院要争取在 2025 年底前达到三级医院硬件设施和服务水平。探索依托介休市人民医院和左权县人民医院建设两个市级区域医疗中心，支持其改善诊

疗环境和服务设施条件，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打造区域优质医疗资源高地。到 2025 年，全市建成 6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11 个省评县级临床重点专科，每个县 2 个省级中医优势专科。

2. 提高医疗质量和安全水平

进一步完善市级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健全各专业质控评价组织。在全市二级以上医院，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和单病种质量控制工作，不断扩展实施病种，加强医疗服务行为、质量安全、机构运行和医院感染的监测监管。建立临床药师制度，以抗菌药物为重点推进临床合理用药。推进优质护理服务，将优质护理链条向基层医疗机构延伸。实行护士区域注册，盘活护理资源，助推医院延续性护理服务开展。加大医疗服务信息公示力度，主动接受社会评价和群众监督。

3. 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

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每个街道设置 1 所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城区 15 分钟服务圈的要求，以新建居民区为重点，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以及眼科、骨科、口腔、妇产、儿科、肿瘤、精神、医疗美容等专科和中医、康复、护理、体检等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也可牵头组建或参加医疗联合体，加入县级医疗集团统一管理。

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档升级。到 2025 年，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均达到 95% 以上，服务人口较多、规模较大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其他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中心乡镇卫生院逐步达到二级医院服务能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首诊分诊和健康守门能力显著提升，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双网底”作用更加巩固。提高签约服务质量，推进有效签约、规范履约。

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因病返贫致贫

动态监测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精准健康帮扶机制。加大对脱贫地区支持力度，开展对口帮扶、合作共建医疗联合体，重点提高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能力。以高血压、Ⅱ型糖尿病等为切入点，在全市全面实施城乡社区慢病医防融合能力提升工程，为每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培养1-2名具备医防管等能力的复合型骨干人员，推动预防、治疗、护理、康复有机衔接，形成“病前主动防，病后科学管，跟踪服务不间断”的一体化健康管理服务。

六、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创新发展

（一）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2023年，晋中市中医院通过三甲复审，作为山西中医药大学附属晋中医院，全面加强科研和技术攻关，全力提升医院内涵建设，努力打造集医疗、教学、科研、救援、康复、健康管理为一体的综合性“三甲”中医院，以其牵头建设的城市医疗集团取得有效进展。榆次区中医院、介休市中医院达到三级医院建设标准，左权县中医院正常开展医疗服务。支持参与百县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计划，有条件的县级中医院开展“两专科一中心”建设，二级以上县级中医医院建成2个市级及以上中医特色优势专科，支持县级中医院建设灸疗单元。2025年，90%的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落实中西医会诊制度。大力推广中医适宜技术，持续加强基层中医馆内涵建设，支持15%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完成服务内涵建设。发挥中医药整体医学优势，推动建成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发展中医药特色服务，将中医药贯穿健康中国·晋中行动，祁县、灵石县、榆社县争取完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

（二）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

2023年，深化晋中市中医院与山西中医药大学合作，在完善育

人机制、构筑科教创新体系和整合优势科教资源等三个方面发力，加强统筹管理，深化教学体系改革，共同推进医教研协同发展。积极推进中药制剂研发和生产，大力发展中药特色制剂。在全市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建设中医师承教育基地，完善各级师承教育基地暨高年资师带徒工作制度，形成中医药师承教育长效机制，确保各级财政对师承教育基地的投入每年不少于5万元。2025年，县级中医医院和乡镇（社区）中医馆中医健康宣教基地建设水平得到全面提升，通过持续举办中医药文化节、中医药文化进校园等多种活动，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加强中医药健康知识普及，在全社会形成“爱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的良好氛围。整理晋中市辖区中医药名家、流派传承的学术思想，建立学术经验共享平台，扶持具有地域优势学科及学术流派发展。

（三）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推动市、县名中医评选，使省级以上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在全市形成规模，加强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完善“西医学中医”人才培养机制，充实各级中医药人才队伍。2023年，力争全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全部配备中医医师，80%以上的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务人员。2025年底，县中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占执业医师总数的比例力争达到60%；全国和省级中医药工作示范县所辖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医师的配备不少于本机构医师数的25%，所有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能开展中医药服务。制定实施中药材种植栽培、质量检测、品种鉴定、资源普查、产业经营等相关人才培养制度。

（四）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

实施晋药品牌战略。保护利用好山西名药（传统中成药），支持龟龄集、定坤丹等优势产品二次开发；支持申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实现品牌赋能产业升级；加快建立具

有晋中特色的中药材保健品产业集群，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内知名品牌；支持医疗机构利用晋产中药材研发中药制剂并推广应用。着力推动中医药康养。2023年，推动建立2-3个集医药观赏、中医药文化展示、中医药工艺体验、中医药保健养生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综合体；到2025年底，争取围绕旅居休闲、养生、养老、医疗等元素，建设一批能够提供多样化服务的社区康养综合体。大力促进中医药与旅游融合发展，到2025年底，打造一批融中药材种植、中医医疗服务、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综合体。

七、强化创新要素支撑与保障

（一）发展壮大医疗卫生队伍

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自主组织实施公开招聘，大力引进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和急需紧缺人才，柔性引进重点专科、重点学科、优势科室领军人才。三甲医院在“十四五”期间力争引进博士生5名，二级公立医院引进博士、硕士生50名。

严格执行全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标准，完善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价标准，突出实践能力业绩导向，引导医务人员扎根防病治病临床一线。

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基层卫生健康人才的培养培训，引导鼓励具备条件的医师加注全科医生专业。拓宽基层卫生人才渠道，通过退休人员返聘、对口帮扶、医疗集团派驻等多种方式，引导优秀卫生人才下沉到基层提供服务。开展在岗乡村医生普通高等教育大专以上学历教育，引导支持乡村医生考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全面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优化基层人才配置和管理，适当调整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标准，拓展基层医疗卫生人才的职业发展空间。允许乡镇卫生院编制在全县乡镇卫生院编制总量内统筹使用；允许按照“有编即补”的原则为基层招聘

适宜人才；大力推进“县招乡用”“乡招村用”；落实乡村医生待遇，做好乡村医生养老保障工作。

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建设晋中市区域性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基地，分级分类开展公共卫生人才的培养培训。编制公共卫生领域重点专业、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实施创新团队建设计划，设立公共卫生人才专项计划和经费，加大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探索设立首席公共卫生总师、首席流行病学专家、首席急救救治专家、首席卫生监督员等专家制度。

进一步完善并落实临床专业护士配备、岗位管理、分层管理和绩效考核等制度，保障护士队伍的稳定和发展。以岗位胜任力为核心，强化对不同层级、不同专业、不同类别护士的岗位规范化培训。完善新入职护士规范化培训和考核制度，在15个以上专科护理领域开展专科护士培训，二级以上医院护理管理人员培训率达到95%以上。加强老年护理队伍建设。培养护工队伍，建立一支稳定的辅助型护理员队伍。

加强出生缺陷、心理卫生、营养、药师等短缺人才培养；加强健康服务产业人才培育，调整优化适应健康服务产业发展的医学教育专业结构，培养养老护理员、康复治疗师、公共营养师、食疗药膳师等专业人才，培育集健康体检、健康教育、健康调理等于一体的专业健康管理人才。加强社会工作人才培养，设置开发社会工作岗位，开展患者心理抚慰和精神关爱，缓解医患矛盾，调适医患纠风，缓解医护人员工作压力，促进医患和谐。加强全科、儿科、急诊医学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大力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的高层次人才。对急需紧缺人才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大力推进医学骨干创新人才集群化，打造优势互补的医学科研人才团队。推进卫生管理人才队伍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拓展卫生健康国际交流合作平台，支持市内优秀人才积极参加全国性和国际化

的人才交流合作活动。

（二）提高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能力

鼓励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与省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合作，促进研究成果转化和应用。鼓励全市医疗机构与省内诊疗技术、科研水平领先的三甲医院构建紧密协作关系，加强医教研紧密协同，促进临床诊疗、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同步提质增效。鼓励各县与山西医学科学院（山西医科大学）卫生管理与政策研究中心建立合作，围绕政策研究、科学研究、信息研究、教育培训四个领域开展工作。

加强传染病救治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健全以科学研究、疾病控制、临床治疗为一体的有效协同机制，加强临床诊治、医疗器械与诊断产品、药物研发、病原学与流行病学等领域的持续科研攻关。鼓励市疾控中心、全市医疗机构、省内外高校、社会力量协调配合，共同开展病原微生物、流行病学及药物研发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市科技局在市级科技计划中每年予以 100 万元的传染病防治专项科研经费支持。

加大科技创新经费投入。将卫生科研经费保障纳入市县两级财政预算，支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科技人才针对全市居民健康需求，围绕传染性疾病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等相关领域进行科技创新研究。设立医学重点学科科研专项，每年市级财政给予 300 万元的专项经费，各县级财政按照 1:1 给予相应的配套经费，支持我市医学重点学科开展创新性强、疗效好、满足重要需求、在关键核心技术有突破的科技项目，努力提高全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竞争力。

（三）加快发展智慧健康

持续完善市域全民健康信息服务平台，逐步实现全市域数据共享、全过程业务监管、全方位数据分析和跨部门之间的业务协同。依托市域全民健康信息服务平台，推进医疗服务、公共卫生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互通和资源共享，深度融合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

电子病历数据库，切实推进卫生健康信息资源跨部门、跨区域共享。

加强信息手段在医疗服务和医院管理方面的应用，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不断创新管理方式和服务模式，推动健康信息服务和智慧医疗服务，提升医疗服务效能。加快对接省级电子健康卡（码）平台，利用平台实现诊疗服务结果互认共享、医疗费用统一支付、即时结算，打破部门间信息化壁垒与业务分割，最终实现医疗健康服务“一卡（码）通”。持续开展远程服务和移动医疗，利用市域全民健康信息服务平台，持续开展远程会诊、远程影像、心电、B超诊断和远程教学等业务，努力实现医院系统、服务平台、监管平台的无缝对接。

八、强化组织保障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委（党组）研究卫生健康发展重大发展战略、重大政策措施、重大决策部署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引领卫生健康发展方向。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将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全面纳入行风监管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完善医药产销用全程监管，规范医疗机构与医务人员行为，建立不规范、不合理诊疗行为约谈机制。以审计、巡察为抓手，加大对健康中国·晋中行动建设任务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构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加强组织保障

落实市、县两级政府主体责任，将卫生健康工作特别是重大疫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处置融入各级、各部门工作中。发挥健康中国·晋中行动推进委员会作用，健全实施推进体系，强化政府责任，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建立党政主导、多元参与、共建共享的大健康格局。完善医改工作“一把手”负责制，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一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将医改任务完成情况

纳入全面深化改革和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设立卫生健康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健全推进健康决策的咨询制度。

（三）完善投入机制

将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经费纳入政府预算，按规定主要用于保障基本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保障和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和运行发展，履行政府保障基本健康需求的责任。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市、县财政足额安排本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经费需要，建立财政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储备的长效投入机制，纳入政府经常性预算安排。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落实对中医医院和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全面加强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投入保障，优化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促进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协同衔接。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结合医改重点任务推进、区域卫生规划落实等情况，积极创新完善财政投入方式。

（四）加强法治建设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教育，加强卫生健康专业法律法规学习，增强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的卫生健康法治观念。不断完善卫生健康地方法规规章政策体系。加强卫生健康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建设。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性审核。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围绕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引领医疗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促进重点人群健康、支撑卫生健康事业创新发展、保障卫生健康事业安全发展等方面开展标准化工作，强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实施，切实发挥标准的引领、规范、支撑、保障、联通作用，以严标准守住安全底线，以高标准提升质量水平。

（五）强化监测评估

围绕规划核心目标与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价机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中期和终期评估，及时发现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认真研究制定解决方案，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政府要大力推进规划落地实施，将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指标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对主要指标设置年度目标，明确职责，认真组织落实，有序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促进规划顺利实施。

（六）做好宣传引导

加大政策解读，增强正面和典型宣传，通过多样化的媒体传播手段，大力宣传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改革成果，深入挖掘并系统报道先进典型事迹，弘扬和践行伟大抗疫精神和医疗卫生职业精神，充分展现广大卫生健康队伍的精神面貌，树立卫生健康行业良好形象，在全社会倡导尊重医学科学、尊重医务人员劳动的良好氛围。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和网上舆论工作，及时回应网上舆情和社会关切。